

# DB3306

##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标准

DB3306/T 064—2023

###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urban cleanliness index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12 - 31 发布

2024 - 02 - 01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

本文件由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阮建华、马超、吕超、胡庆杰、徐波、王新华、周玉蛟、张玮、郑重、李晋、陶佳梁、柴权枫、周颖、陈仁三、柯铁民、陈圣锋、周小龙、王伟兴、张钢、周蓉、顾大正、贾楠、程玉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清洁指数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结果运用和持续改进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县（市、区）和镇街的城市清洁指数评价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30428.8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8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

GB/T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 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CJJ/T 149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

DB33/T 2524 生活垃圾分类评价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城市清洁指数** urban cleanliness index

描述县（市、区）和镇街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秩序、市容环卫、社会评价多维度评价指标计算的量化数值。

## 4 评价原则

### 4.1 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在进行评价指标设计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科学性：评价指标选取应能够体现城市清洁指数的内涵与主要内容，反映城市清洁指数的基本规律与特点；

——导向性：评价指标选取应考虑城市清洁指数的循序渐进，应包含体现城市清洁指数发展愿景的指标，引导城市清洁工作开展；

- 层次性：评价指标选取应既能体现城市清洁总体情况又能体现各分类指标情况；
- 代表性：评价指标选取应能较全面反映城市清洁总体发展水平；
- 应用性：每个评价指标应来源准确、便于采集，并能应用于城市清洁指数计算与评价；
- 更新性：随着城市清洁水平发展，应对城市清洁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更新。

## 4.2 评价要求

- 4.2.1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活动不应受其他组织或个人等因素影响，及时向社会公示评价过程和评价结论。
- 4.2.2 坚持过程性、发展性的原则，以评促改、动态优化城市清洁工作，促进最清洁城市建设。

## 5 评价指标体系

5.1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体系由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秩序、市容环卫和社会评价 5 个一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下共包含二级指标 15 个，三级指标 49 个。

5.2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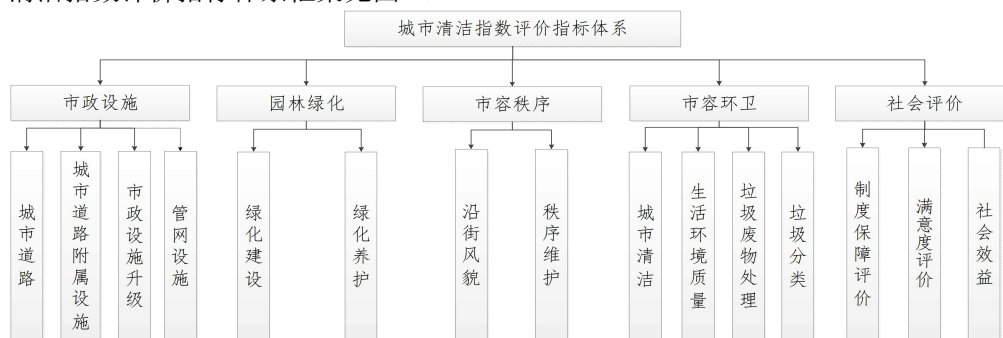


图 1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6 评价指标

### 6.1 各级指标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见表 1。

表 1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第 1 页/共 4 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要求
市政设施	城市道路	道路质量	道路检查和评价的对象应包括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和砖块路面等类型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及沥青类水泥类和石材类等铺装类型的人行道。路面出现应无明显坑凹、隆起、网裂、啃边、积水等现象。
		人行盲道	应在主要道路设有盲道，盲道应符合 GB 55019 的要求，保持通畅、无障碍物、整体完好。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道路照明设施	道路照明设施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整体完好、整洁、美观的形象。城市照明设施上应无刻划、涂污、张贴广告等现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应无植树、挖坑取土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违规行为；无擅自在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无擅自迁移、拆除、利用照明设施等现象。
		城市照明亮	亮灯数占全部灯数百分比。主干道亮灯率不应低于 98%，次干道亮灯率不应低

	灯率 (%)	于 96%，景区内节假日照明率应不低于 90%，工作日照明率应不低于 80%。
	窨井盖	井盖无缺失、移位、翻转等情况，井框盖无变形、破损、埋没，井框与井盖之间无突出、凹陷、跳动，井盖与井框高低差应控制在±5 mm 内，雨水口井盖与井框高低差应控制在-10 mm~0 mm 内；雨水篦子无破损、堵塞。

表 1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第 2 页/共 4 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要求
	市政设施升级	智能化设施	市政设施开展升级改造工作的项目数。升级改造工作应包含配置自动化、智能化市政设施等方面。
	管网设施	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管网漏损率及燃气安全运营率 (%)	公共供水、排水管网的漏损情况及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营情况。城市公共供水和排水管网漏损率应不大于 4%，且评价区域一年内无燃气事故发生。
		燃气管网安全运行在线监测率 (%)	开展燃气管网安全监测的设备联网率及实时在线率。燃气管网安全监测设备接入城市运行监测系统比例应达 90%，燃气管网安全监测设备实时在线率应达 90%。
		供水、排水及燃气管网维修及时率 (%)	报告期内供水、排水及燃气管网损坏后的修理时限应符合 GB/T 30428.8 的要求（因市政、交通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实施维修的情况不计入考核范围）。维修及时率应达 100%。
园林绿化	绿化建设	建成区绿地率 (%)	各类绿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建成区内绿地率应不小于 40%。
		公园绿化提质水平	公园内绿地建设更新、提高情况。公园绿化植物应配置合理，季相明显，四季有花。通过增加园林小品、立体绿化等方式造景。公园绿化面积应逐年提升 1.5% 以上；杂草控制在 3% 以下，修剪及时，高度适宜，基本控制在 2 cm~5 cm；冷、暖季型草交替，延长草坪绿色期。时花开花率不低于 70%，破败率超过 30% 必须更换。
	绿化养护	公园及广场绿地	公园及广场的绿地及园林设施的养护、运维情况。公园及广场绿地内应无宠物便、果皮、纸等杂物，修剪整齐、无黄土裸露、无虫害、无鼠害。乔木应生长健壮，叶色、大小、厚度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2%，在树基直径 1 m 范围内无杂草，树池采用地被植物或硬质材料进行覆盖，无裸露。草地应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无病虫害，修剪及时，高度适宜，基本控制在 6 cm~8 cm。公园及广场内花镜裸地部分不超过 5%。内部园路无破损，铺装完好，亭台楼阁、栏杆等完好，照明正常，桌椅等休闲设施完好，花箱花钵设置合理，无老旧破损现象。
		城市道路绿地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绿地及园林设施的养护、运维情况。道路两侧植株应生长健壮，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色块无死株缺株；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补种。无黄土裸露。行道树无死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相同，规格、定干高度相近，有扶架措施。
		小区绿化	小区绿化建设情况。小区内绿化植物应配置合理。乔、灌、花、草搭配适当，无裸露土地。小区内树木应树冠完整、美观，修剪适当，无死树和枯死权。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 以下。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树木无钉栓、捆绑现象。草坪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修剪及时，整齐美观，叶色正常，无杂草；小区内绿地应无堆放杂物现象、无倾倒渣土、建筑及生活垃圾现象、无种植蔬菜现象、无乱搭乱建现象、无圈占、硬化现象、无私设广告设施现象。
		制定绿化相关规程	绿化主管部门应为主制定绿化行业规程 1 项以上。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	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棵)的百分比。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应达 100%。
市容	沿街风貌	商业街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5013 和 CJJ/T 149 的规定，广告设置应不遮盖建筑物的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

秩序	飞线乱搭乱接、沿街晾挂	城市道路、临街建筑、公共场所内无晾晒衣物及吊挂杂物，不应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无居民乱搭乱接的电线电缆。
	乱搭乱建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场所、水域、绿地等无违法搭建。

表 1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第 3 页/共 4 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要求
市容 环卫	秩序维护	车辆停放	机动车、非机动车（包括私人及共享单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在满足划线要求处定点划线停放，整齐有序，不占用绿化带，机动车不应违反规定停放在人行道上，非机动车停放不应影响行人通行，废弃车、僵尸车应及时清理。
		流动摊贩	沿街无流动摊贩违规经营。
		违法占道、占道经营	沿街建筑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违规行为。
	城市清洁	城市道路	应整体清洁，路面干净见本色，无垃圾（杂物、烟蒂、果皮）和暴露垃圾堆。
		建（构）筑物、公共服务设施	应保持外观完好，外立面干净，无破损，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乱挂。
		小区、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场所	应做好垃圾分类，无积存垃圾，无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
		各类餐饮经营场所及周边	餐饮场所及周边环境均干净、无积存垃圾、无随意丢弃餐厨垃圾、随意泼倒污水现象，无污渍，无明显异味、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农贸市场及周边	应干净、整洁，落实清扫保洁制度，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无随意丢弃垃圾、随意泼倒污水现象，无污渍，无明显异味。
		环卫设施、设备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垃圾桶等环卫设施、设备应保持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和污迹，无明显异味。果皮箱、垃圾桶等收集容器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设置，无污迹，垃圾不满溢。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机械化清扫面积占城市需要清扫道路总面积的百分比，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应达 90%以上。
		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及卫生	应保持干净，内部无污水和污迹，无明显异味。单位面积内的公共厕所的数量符合 GB/T 50337 要求。
		河湖	河道、湖泊等水域水面清洁，垃圾、油污、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及时打捞；岸坡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各类船舶、趸船及码头等临水建筑容貌整洁，各种废弃物未排入水体。
	生活环境质量	古建筑、历史街区等地方特色保护	古建筑、历史街区整体干净、做好垃圾分类、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等杂物。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全年空气质量指数（AQI 指数） $\leq 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百分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应达 80%以上。
		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城市市区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得的水量中，其地表水水质达到 GB 3838-2002 I 类、地下水水质达到 GB/T 14848—2017 中 I 类的数量占取水总量的百分比。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应达 100%。
		噪声达标区覆盖（%）	已建成的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噪声达标区覆盖应达 100%。
	垃圾废物处理	污水处理率（%）	污水处理总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污水处理率应达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 100%。



表 1 城市清洁指数评价指标(第 4 页/共 4 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要求
市容 环卫	垃圾废物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各工业企业当年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包括对往年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利用的量)之和占当年工业固体废物量之和的百分比,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应大于等于 90%。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危险废物(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的处置量占总产生量的百分比,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应达到 100%。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百分比。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包括城市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利用,利用形式主要包括以建筑垃圾为原料加工制成再生材料和制品,以及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回填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应达 90%。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覆盖率(%)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覆盖居民生活范围的占比,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覆盖率达 100%。
	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管理到位、摆放统一,标志标识规范醒目,应定期清洗,并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投放点内垃圾不应满溢、不应散落,符合 DB33/T 2524 的要求。
		垃圾分类宣传、管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实施垃圾分类覆盖率(%)	进行垃圾分类的住宅小区、商业街和单位占住宅小区、商业街和单位总数的比例,实施垃圾分类覆盖率应达 100%。
社会 评价	制度保障评价	监督检查机制、统筹协调机制、年度考核等规章制度	应制定监督检查机制、统筹协调机制、年度绩效考核等规章制度保障城市清洁工作开展。
	满意度评价	城市居民满意度评价	通过公众号、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调查,计算对城市人居环境感到满意的城市居民人数占参与调查的城市居民人数的百分比。城市居民满意度应达 95%以上。
		新市民、游客满意度评价	通过公众号、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调查,计算对城市人居环境感到满意的新市民、游客人数占参与调查的新市民、游客人数的百分比。新市民、游客满意度评价应达 95%以上。
	社会效益	环境治理相关荣誉	获得省级及以上关于城市治理、城市清洁等方面的奖项或荣誉。
		新闻媒体环境治理相关报道	获得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环境治理相关报道。

## 6.2 指标分数

6.2.1 县(市、区)城市清洁评价指标分数见附录 A。

6.2.2 镇街城市清洁评价指标分数见附录 B。

## 7 评价方法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37003050106006030>